

大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89.1.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89.10.11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1.5.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2.7.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6.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3 次(101.8.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5 次(103.9.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7 次(104.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0 次(104.5.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4 次(104.1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8 次(105.3.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7 次 (106.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勇於展現自我學習成果、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獲正式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EI、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或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之期刊者，得頒給獎勵金，以資鼓勵，其獎勵金額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獲有下列獎項(或同等級)者，得頒給獎金，以資鼓勵：
一、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佳作新臺幣五千元。
二、同一名次兩人以上獲獎者，獎勵金減半發給。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究會議之論文競賽，獲有獎項者，得頒給獎金，以資鼓勵，國際性會議獲獎者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非國際性會議獲獎者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以海報發表獲獎者，獎勵金額減半發給。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應為本校之在學學生。但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競賽或投稿論文，應於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若於畢業後得知獲有獎項或刊登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期刊者，得於兩年內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成果刊登獎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 獎勵金	作者順序		三名作者			四名作者				五名作者					
	單一作者	兩名作者		三名作者			四名作者				五名作者				
	第 1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第 3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SCI、SSCI、A&HCI	10000	6000	4000	5000	3000	2000	4000	3000	2000	1000	3000	2000	2000	2000	1000
EI、TSSCI	6000	3600	2400	3000	1800	1200	2400	1800	1200	600	1800	1200	1200	1200	600
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	4000	2400	1600	2000	1200	800	1600	1200	800	400	1200	800	800	800	400
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	4000	2400	1600	2000	1200	800	1600	1200	800	400	1200	800	800	800	400

說明：1. 研究成果刊登為 SCI、SSCI、A&HCI，第六名以後之作者，每位獎勵金皆為新臺幣 500 元。

2. 研究成果刊登為 EI、TSSCI，第六名以後之作者，每位獎勵金皆為新臺幣 300 元。

3. 研究成果刊登為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或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第六名以後之作者，每位獎勵金皆為新臺幣 200 元。

4. 上述作者不含指導教師。